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監事會會議資料

壹、時間：97年11月0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道

記錄：李忠

伍、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設計單位委由孫郁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承包廠商委由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包，監造單位委由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審議本重劃區工程開工事項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二條及重劃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工程預算，分別經台中市政府各該工程主管機關97年8月29日府建土字第0970206715號函及97年10月13日中交規字第0970018238號函核定在案。

三、另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亦經本會 97 年 10 月 1 日第 4 次理事監事會審議通過，至其工程開工日期擬訂定於 97 年 12 月 1 日開工。

辦法：擬於本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送台中市政府備查並函請台中市政府申請開工。

決議：

- 一、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修正說明三如下：
另本重劃區重劃工程監造執行計畫亦經本會 97 年 10 月 1 日第 4 次理事監事會審議通過，至其工程開工日期擬訂定於 97 年 11 月 29 日開工。
- 二、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接待中心

三、 出席理事人員：
傅 正 鄭 添 蔡 琳
栗 中 賴 成 張 亨 李 外
姜 秋 周 欣 記 枝 潘 媚

四、 出席監事人員：
黃 毅 張 英 蔣 隆 張 吉
不實願負法律一切責任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若有

五、 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陳 華 李 忠

詹 慧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氏